巴中市恩阳区工业园区“飞地项目”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员招商热情，营造全区上下齐抓招商的良好氛围，充分整合资源，延长产业链，促进产业集群、集聚、集约发展，加快发展区域经济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结合恩阳实际，特制定支持“飞地项目”落地的实施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飞地项目”指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级相关部门（区经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工业园管委会除外，下同）围绕电子信息、食品饮料等产业招引落户到恩阳工业园的制造业项目，其中电子信息项目落户巴中临港产业园，食品饮料项目落户恩阳食品工业园，其他项目落户恩阳小微企业创业园。

第三条 镇（街道）、区级相关部门负责梳理、筛选目标企业，开展前期宣传、考察、洽谈，适时邀请区工业园管委会参与投资协议的谈判，并配合区工业园管委会做好项目落地的服务工作，同时负责项目投资企业的调查研判。

第四条 区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签订“飞地项目”投资协议，全面做好项目落地后服务工作，为投资企业创造良好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，协助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、环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、立项等相关手续，兑现投资企业应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五条 “飞地项目”签约落地后，该项目作为招引单位的招引任务，落地项目的到位资金、固定资产投资额等指标按6:4比例分别计入招引单位、区工业园管委会的目标任务。

第六条 对签约落地并成功入库的“飞地项目”，根据投资总额给予招引单位招商目标考核加分和项目工作经费奖励。投资额1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年度目标考核加10分，奖励项目工作经费20万元；投资额5亿元（含）—10亿元项目年度目标考核加5分，奖励项目工作经费5万元；投资额1亿元（含）—5亿元项目年度目标考核加3分，奖励项目工作经费2万元；投资额0.5亿元（含）—1亿元项目年度目标考核加1分，奖励项目工作经费1万元；投资额0.5亿元以下项目年度目标考核加0.3分，奖励项目工作经费0.3万元。

第七条 区经信局牵头组织对“飞地项目”落地情况、到位资金、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认定和考核，按程序报区政府兑现相关奖励政策。